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2019〕74号

签发人：严效东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 加快发展 25 条措施的备案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我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5 条措施的通知（闽市监规〔2019〕1号）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并于 3 月 18 日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zjj.fujian.gov.cn>）向社会公布。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现将该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以及电子文本报送备案。

附件：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

展 25 条措施的通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19〕1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 加快发展 25 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5 条措施》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5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加快推进职能整合、机制重塑、流程再造和力量重构，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公平竞争，实现监管效能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大力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8〕21号）精神，特提出以下措施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一）进一步压缩民营企业开办时间。试点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实行企业名称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银行开户预约与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受理，拓展“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事项。2019年底前，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二）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对106项涉及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降低民营企业获得经营资格的制度性成本，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审

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步纳入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整合事项。

（三）放宽民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申报承诺制度，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推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

（四）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改革。建立个体工商户“微信申请+自主申报+自动审核+自助打照”登记模式，实现登记申报路径简便化、登记事项标准化、审查核准自动化、身份认证智能化和执照打印自助化。

（五）畅通民营企业退出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快速退出市场，将试点地区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缩短至20天，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也可试行简易注销登记。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简化登记程序和材料。

（六）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推进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使用，扩充电子营业执照载体功能；落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清单制度；实行“首办负责”、“一次说清”、“预约服务”和“限时办结”；与银行、邮政部门合作推行“一站式”无偿代办登记服务，提供营业执照EMS邮政寄递服务，方便民营企业和群众办事。

（七）深化食品生产许可改革。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且涉及多个层级审批权限的，向审批权限最高的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由其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办

理。探索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部分低风险加工食品试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申请人对照行政许可告知内容提交申请材料后实行先发证后核查，推动食品生产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八）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对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申请人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申请变更许可或延续许可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办证前指导服务；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

（九）简化药品许可认证检查程序。实行药品生产许可检查（包括主要生产条件、关键生产设备变更检查）与药品GMP认证、已批准药品再注册品种恢复生产现场检查与药品GMP认证合并检查，检查结果共享，检查流程和时限按药品GMP认证执行。

（十）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施工单位通过“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向拟施工设备所在地的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即视作完成告知手续，施工单位即可施工。

二、提升服务效能，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造创业，帮促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一）强化民营企业质量提升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每年新培训200名民营企业首席质量官；继续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引导民营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

开展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促进质量提升。

（十二）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协调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压缩专利审批时间，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30%以上。减免中小微企业为应对国外新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发新产品的委托检测费用。依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设在自贸区内的研发整改共享实验室，免费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制定质量诊断方案。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对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标准上浮 50%。对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项目，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的奖金。

（十四）提升民营企业计量管理服务能力。继续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停征检定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取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审批发证，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进一步完善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方便企业实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台账维护、网上约检。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夯实计量基础。

（十五）实行民营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至 2020 年，

对第一专利人的地址在福建省的有效期 6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第 7—9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30%；有效期 9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第 10—15 年每年补助所缴年费的 50%，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升级。

（十六）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知创中国”与“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提供支持和资助，面向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推动建立以民营企业 and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主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有效运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帮促重点民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全省民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遴选出成长性好、科技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实行“一企业一对策、一项目一帮扶”机制，协助加快产品注册检验速度；对符合我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快速审批的，列入绿色通道，实施快速审批。

（十八）鼓励民营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支持本省民营医药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设立药品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拓展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对申报临床试验机构的，提前介入辅导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并协调相关审批手续报送。

（十九）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地区申请设立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点。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探索和创新知识产权信贷模式，积极拓展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平台和相关机制，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三、创新监管方式，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一批我省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将与民营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专业市场、展会及电子商务纳入全省知识产权重点执法领域。运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实现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处理、仲裁裁决及司法保护多元化救济渠道有效衔接。构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支撑体系，维护企业涉外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二十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及时清理纠正针对民营企业的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政策措施和做法。

（二十二）加大涉及民营企业收费监管力度。开展涉企收费监管，清理整顿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规范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收费行为。继续巩固历年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成果，对企业反映突出的涉企收费问题加大收费监管力度，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二十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公用企业、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领域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政性垄断，持续推进反垄断执法调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十四）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重复检查。积极打造“双随机、一公开”升级版，深化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和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监管。

（二十五）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守法诚信者“无事不扰”。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激励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失信企业，提高抽查比例频次，依法实施严管重罚；推进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格局。

